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托克逊县委党校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托克逊县委党校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5117.109425万元，资产总额为4392.5499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